

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---

#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家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工作的通知

昆明市、曲靖市、红河州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质发〔2020〕1 号）的要求，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广州）承担 2020 年第一季度云南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，并确定昆明市、曲靖市、红河州作为抽样城市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疫情防控原因，广州方面人员不便进入云南，同时为了避免人员跨州（市）流动，增加防疫压力，经研究，本次例行监测抽样工作由昆明市、曲靖市、红河州农业农村局负责。按照“双随机”原则，随机选取辖区内的屠宰场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开展抽样（各环节抽样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 1），在抽样工作当中严格按照《2020 年第一季度云南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说明》（附件 2）操作。抽样点应具有代表性，且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、销售和管理水

---



平。

二、对屠宰场抽样环节，可由生产经营主体自行采集样品，在抽样单上进行标识。

三、由昆明市、曲靖市、红河州负责本辖区内抽取样品的寄送工作。各州（市）统一包装一个包裹，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广州）要求，通过顺丰快递寄送。请提前联系顺丰方面人员，落实预冷、中转期间冷冻储藏等情况，确保样品寄送过程中不出现腐败变质。

四、样品按照一式三份抽取，一份寄送至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（地址：昆明市鼓楼路 118 号 收件人：钱朝海 联系电话：13708878487），另外两份样品寄送至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广州）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45 号楼 207 收件人：姚旋 联系电话：13903071819）。

五、请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抽样工作并寄出样品。

六、样品抽样、预处理、保存、邮寄等费用，由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广州）通过协作费支付昆明市、曲靖市、红河州农业农村局。

在抽样工作过程中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榆梅 邓志平 0871-65352905、  
65355876。



附件：1.关于请求协助抽样的函

2.2020年第一季度云南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

行监测抽样说明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9日





附件 1

#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广州）

---

## 关于请求协助抽样的函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质发〔2020〕1 号）的要求，我中心承担了 2020 年第一季度云南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。本次监测在昆明市及下属两个城市各抽取畜禽样品 30 批次，共抽取样品 90 批次，各城市样品种类、数量及抽样环节分布详见附件 1。

根据文件要求及当前疫情防控情况，现请求贵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协助完成样品的抽取及寄送，共同做好本季度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。

联系人：姚旋（办公室主任），电话 020-85284896，13903071819。

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广州）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



## 附件 1: 样品种类和数量分布表

表 1 云南省昆明市各环节抽样种类及数量

抽样点 样品种类	屠宰场	批发市场	农贸市场	合计
抽样点数	≥1	≥2	≥2	—
猪肝	2	—	1	3
猪肉	—	3	4	7
禽肉	—	4	3	7
禽蛋	—	4	3	7
牛肉	—	2	1	3
羊肉	—	1	2	3
合计	2	14	14	30

- 注: 1. 牛肉、羊肉抽样不足时, 抽取猪肉样品补足, 猪肉抽样不足时, 可用牛肉、羊肉样品补足;  
 2. 超市可作为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补充抽样环节;  
 3. 市场抽样时, 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生产主体, 如确实没有生产主体信息, 也要明确产地到地  
 市或县区一级;  
 4. 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, 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, 样品做到可追溯。

表 2 云南省下属地级市 1 各环节抽样种类及数量

抽样点 样品种类	屠宰场	批发市场	农贸市场	合计
抽样点数	≥1	≥2	≥2	—
猪肝	2	—	1	3
猪肉	—	3	4	7
禽肉	—	4	3	7
禽蛋	—	4	3	7
牛肉	—	2	1	3
羊肉	—	1	2	3
合计	2	14	14	30

- 注: 1. 牛肉、羊肉抽样不足时, 抽取猪肉样品补足, 猪肉抽样不足时, 可用牛肉、羊肉样品补足;



2. 超市可作为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补充抽样环节;
3. 市场抽样时, 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生产主体, 如确实没有生产主体信息, 也要明确产地到地  
市或县区一级;
4. 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, 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, 样品做到可追溯。

表 3 云南省下属地级市 2 各环节抽样种类及数量

抽样点 样品种类	屠宰场	批发市场	农贸市场	合计
抽样点数	≥ 1	≥ 2	≥ 2	—
猪肝	2	—	2	4
猪肉	—	3	3	6
禽肉	—	3	3	6
禽蛋	—	4	2	6
牛肉	—	2	2	4
羊肉	—	2	2	4
合计	2	14	14	30

- 注: 1. 牛肉、羊肉抽样不足时, 抽取猪肉样品补足, 猪肉抽样不足时, 可用牛肉、羊肉样品补足;
2. 超市可作为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补充抽样环节;
  3. 市场抽样时, 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生产主体, 如确实没有生产主体信息, 也要明确产地到地  
市或县区一级;
  4. 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, 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, 样品做到可追溯。



## 附件 2

# 2020 年第一季度云南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抽样说明

### 一、关于抽取样品的说明

(一) 所有样品均按照一式三份抽取，一份由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冷冻保存（保存期 3 个月），另外两份样品统一集中后通过快递邮寄送至我中心。抽样后样品分别装入样品袋或样品瓶中；抽样后当场封样；为减少抽样环节、缩短抽样时间，一个受检单位的所有样品，可以封在一个大袋子里再贴上抽样单位封条。

(二) 猪肝、猪肉、禽肉、牛肉和羊肉样品每份抽取约 900g，分为一式三份。禽蛋样品每份抽取约 500 g（一般情况下大约 10 枚），抽样时应先打开蛋壳，将蛋白和蛋黄搅拌均匀后分为一式三份装到样品瓶里。

(三) 各环节所抽取样品种类及数量参照下表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做适当调整。超市可作为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补充抽样环节。

抽样点	屠宰场	批发市场	农贸市场	合计
抽样点数	>2	>2	>3	—
猪肝	6	—	4	10
猪肉	—	8	12	20
禽肉	8	6	6	20
禽蛋	—	10	10	20



牛肉	3	3	4	10
羊肉	3	3	4	10
合计	20	30	40	90

(四) 样品抽取应做到可溯源, 市场抽样时, 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生产主体, 如确实没有生产主体信息, 也要明确产地到地市或县区一级, 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, 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。

(五) 样品名称及编号按照下表进行编写:

序号	样品名称	数量	样品编号	备注
1	猪肝	10	YN20021001—YN20021010	1.所有样品均按照一式三份进行抽取; 2.牛肉、羊肉抽样不足时, 可抽取猪肉样品补足, 其它样品类型不得更换。
2	猪肉	20	YN20021011—YN20021030	
3	鸡肉/鸭肉/乌骨鸡	20	YN20021031—YN20021050	
4	鸡蛋/鸭蛋	20	YN20021051—YN20021070	
5	牛肉	10	YN20021071—YN20021080	
6	羊肉	10	YN20021081—YN20021090	
合计		90	——	

(六) 所抽取样品一式两份, 冷冻保存。所有样品抽取完成时, 中心将派员到深圳指定地点领取样品; 领取样品全程按无身体接触方式交接, 双方人员应全程戴口罩并保持 1.5 米以上距离。

如因疫情防控原因, 外来人员不便进入云南, 请通过顺丰快递寄送:

收件人: 姚旋, 电话 13903071819

单位名称: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



(广州)
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45 号楼 207

## 二、关于抽样单的说明

(一) 请按照上面表格样品编号填写抽样单，保证一类样品的号码相连，以方便中心样品入库登记。

(二) 每 1 份抽样单仅登记同一类型样品，且每份抽样单最多登记 3 份样品信息。

(三) 受检单位信息尽量与营业执照信息保持一致，市场抽取样品时请备注摊位号或摊位名称。

(四) 样品来源信息包括：生产厂家/供货商/货主及相应的地址，应溯源到县（区）、街道（镇）一级；生产厂家/供货商/货主联系人及电话；猪肝、猪肉、禽肉、牛肉、羊肉样品还包括检疫证等信息；没有以上信息的请填写受检人姓名和电话、受检人购货来源（即受检人的供货商信息）。

(四) 屠宰场抽取的样品需加盖单位公章及受检单位联系人签名确认。

(五) 抽样单位信息填写实际实施抽样的单位信息，如“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”。

三、其它未尽事宜，请及时电话沟通。

抽样事宜联系人：向 琼，电话 18102703808

样品交接联系人：姚 旋，电话 13903071819

中心常务副主任：刘文字，电话 15915801888

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（广州）

2020 年 02 月 14 日